

证券代码：834110

证券简称：ST 灵信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陈大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确认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香港灵信国际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麟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香港灵信国际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麟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内容：

董事会追认关联交易如下：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上海杨浦科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最高 500 万元，期限为 4 个月，该借款由法人陈大明及配偶欧阳文柁、股东刘雪亮及配偶肖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告编号：2018-06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陈大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